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5	3
二、背景	6-9	4
三、各国对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意见	10-32	5
A. 主题	11	5
B. 议程项目	12-26	5
C. 讲习班议题	27-32	6
四、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方案署的意见	33-39	6

* E/CN.15/2002/1。

**收到各国政府答复的时间已迟，故延误了本报告提交的时间。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五、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意见	40-47	8
六、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8-54	10
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第十六次协调会议和各机构的意见.....	55-60	11
八、组织安排	61-68	12
A. 会址	64	12
B. 日期和会期.....	65	13
C. 文件	66	13
D. 形式	67	13
E. 议事规则.....	68	13
九、结束语和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9-71	13
附件：历届大会的实质性议题和主题		15

一、 导言

1.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 2001 年 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决定继续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和第 30 段（199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举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采取富有活力、交互式 and 成本效率高的工作方法以及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并将此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大会还决定从 2005 年开始，预防犯罪大会应根据该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和第 30 段遵循下列准则举行：

(a)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讨论特定的专题，其中应酌情包括一个主要专题，而所有专题均由委员会确定；

(b)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括一届会前协商会议；

(c)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含一个高级别部分，由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各国都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专题发言；

(d) 作为高级别部分的一项内容，各代表团团长或其代表应参加若干交互式专题性圆桌会议，通过公开对话推动预防犯罪大会专题的讨论；

(e) 由委员会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定

的专家小组应举行讨论预防犯罪大会专题的讲习班，同与会者进行公开对话，并避免宣读讲稿；

(f) 应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协助筹备这些讲习班；

(g) 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在每届预防犯罪大会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附带会议提供便利；

(h)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单独通过一项宣言，其中载列高级别部分、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经讨论提出的建议，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i) 预防犯罪大会宣言所载的、建议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采取的任何行动应通过委员会的个别决议予以落实；

(j) 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委员会应请秘书长只编写那些执行预防犯罪大会工作方案必不可少的背景文件；

(k)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应视需要举行区域筹备会议，每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应精简费用，办法包括配合其他区域会议举行，缩短会期和限制背景文件的编写。

3. 在同一份决议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担任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并遵循该决议第 2 段所载各项准则安排未来的预防犯罪大会。大会还请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大会上拟定适当的建议，使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能对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必要的修正，以反映第 2 段所载准则。

4. 在同一份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确保 2004—200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支持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调拨足够的资源。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对其第 56/119 号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大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5. 现将本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以便委员会为第十一届大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问题的筹备工作提供指导。本报告简要叙述了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情况以及举行这些会议的任务，接着概述了各国、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各机构就第十一届大会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所提出的建议，这是对秘书长 2001 年 9 月 24 日向他们征求意见所作的答复。本报告还简要介绍了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安排，并在最后一章确定了需请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一些问题。

二、背景

6. 自 1995 年以来，依照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每五年举行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联合国各决策机构在许多决议中不断重申这些会议的重要意义。过去 40 年中，预防犯罪大会已成为全球性事件和全世界的论坛，

对国家政策产生了影响，调动了社会舆论，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方针提出了建议，并集中注意各会员国和专业及科学界所关注的重大问题。

7. 多年来，预防犯罪大会发生了重大变革——最初它主要是各国和国际专家的聚会，遵循的是联合国所继承的国际刑罚和感化委员会长期形成的传统。为响应大会第 415 (V) 号决议，预防犯罪大会成了重要的政府间会议。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是这一方面的一个转折点，因为大会在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0 号决议中核准第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即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的议事规则，以期使该大会与类似的联合国会议所用的方法相一致，从而将其完全改变成为由最高政治级别代表参加的政府间世界会议。

8. 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进行的审查，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中得到反映，由此成立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作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决策机构。根据该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的 1993/32 号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新议事规则，并在该决议附件中作了规定，新规则反映了预防犯罪大会新的方向、结构和职能。

9. 为响应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有关内容反映在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中。

三、各国对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意见

10. 以下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芬兰、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日本、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就可能提供第十一届大会审议的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所提出的意见摘要。

A. 主题

11. 白俄罗斯提议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可以是“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芬兰支持主题应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相联系。泰国建议主题可以是“互动和响应：建立打击跨国犯罪的战略联盟”。（另见第四章至第六章各组织和机构提出的建议）

B. 议程项目

1. 打击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

12. 阿塞拜疆表示完全支持列入关于国际范围打击恐怖主义和援助会员国的反恐行动的议题。阿塞拜疆还建议审议分离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的相互作用问题。

13. 白俄罗斯认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应根据以下优先次序：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功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预防滥用药物和贩运毒品的措施；以及打击非法移民中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

14. 希腊提议列入诸如贩运入口、有组织犯罪、洗钱和预防犯罪等议题。

15. 匈牙利认为应将诸如国际范围打击恐怖主义、贩运人口、移民偷渡和腐败等重大议题列入预防犯罪大会的议程项目。

16. 马达加斯加建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重点考虑有必要促进国家的保安部队与司法警察之间的密切合作问题。预防犯罪大会还应重视反人类罪、种族灭绝和反对少数民族的犯罪以及种族或宗教犯罪。马达加斯加认为应制定打击新型犯罪、洗钱、贩卖儿童和恐怖主义的新的法律文本。

17. 马来西亚建议列入以下议题：（一）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重点是国际恐怖主义、贩运毒品和走私、拐骗妇女卖淫、贩运人口和海盗行为；（二）相互协助处理有关没收财产和犯罪收益的刑事案件。

18. 沙特阿拉伯建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重点考虑犯罪问题和生物恐怖主义，在国际一级鉴定和消除恐怖主义；以及涉及技术信息的犯罪。

19. 泰国建议第十一届大会高级别部分讨论的主要议题应包括“建立打击跨国犯罪的战略联盟：有效国际合作的路径图”和“经济犯罪：全球化的不利影响”。

2. 打击腐败

20. 白俄罗斯认为讨论腐败问题时，重点应是预防措施。日本提议将“建立国际合作制定反腐败措

施”作为一项主要议题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

21. 泰国建议列入“腐败：二十一世纪的威胁和趋势”这一议题。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

22. 芬兰认为下述问题可以作为讨论的议题或讲习班的主题：监禁的替代办法和监狱关押人员过多；国际犯罪趋势分析；以及少年犯罪和制裁青年的替代办法。

23. 爱尔兰建议以受害人为重点的预防犯罪问题值得在国际范围内进行探索，因为它将有别于解决这一问题的传统方法。

24. 日本建议列入以下议题：有效管理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有效预防犯罪；以及改善罪犯待遇。

25. 黎巴嫩认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和提高公众认识，同时加强公共安全、民族价值观和家庭纽带。应考虑在当前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和民族条件的背景下与犯罪有关并可能促成犯罪的各种因素。

26. 泰国建议列入一个项目——“刑事司法标准确定的 50 年：过程回顾”。

C. 讲习班议题

27. 白俄罗斯建议举行以下议题的专题讲习班：边境管制机构之间在打击非法移民方面的合作状况；采取措施确保刑事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受到

保护；以及确定边境违法的责任。

28. 芬兰认为它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的议题也可作为讲习班的主题。（见上述第 22 段）

29. 德国提议“打击经济犯罪”可作为一期讲习班的主题。

30. 希腊认为它提出的供讨论的问题也可作为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的主题。（见上述第 14 段）

31. 日本建议讲习班的主题应包括：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洗钱；援助和保护受害人；以及引渡罪犯和互相合作开展调查。

32. 泰国建议考虑以下讲习班的议题：采取措施打击经济犯罪；私营部门的作用；跨界执法合作；刑事司法中的人权；以及开展国际合作，在执法机构、检察机关和司法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四、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方案署的意见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3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建议可将“建立国际合作打击为恐怖主义活动筹资”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一个主题，特别是关系到洗钱和腐败问题。经社部表示随时准备发挥作用，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共同举办由国际专家参加的有关这一议题的小组会议或圆桌会议。经社部指出，在促进国际合作打击为恐怖主义活动筹资方面，国际文书和组织的作用看来十分重要。与此相似，对于通过采用各种新的立

法手段制定立法框架而面临挑战的国家，多边条约也是十分重要的。促进各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依然是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领域。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提议将贩运人口问题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一个主题。亚太经社会指出，贩卖人口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预防、禁止、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代表打击贩卖人口的一种新方法。

非洲经济委员会

35. 非洲经济委员会指出，在目前阶段没有具体的建议，但它想提请注意一份题为“犯罪对南部非洲经济发展的影响”的研究报告，这是非洲经委会的南部非洲分区域非洲中心与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编写的，作为对执行大会第 56/19 号决议的一份贡献。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6.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委员会）建议将“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作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一个主题。西非经社委员会还建议将以下项目列入第十一届大会的议程之中：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与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恐怖主义是社会经济和政治不稳定的一种表现；以及恐怖主义后果的受害者与有关的康复方案，重点特别是易受害群

体。西非经社委员会认为举办区域讲习班对筹备召开第十一届大会是有益的。该委员会表示愿意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就建议的议题编写反映区域观点报告。

国际劳工局

37. 国际劳工局（劳工局）强调指出它对现有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的关注，并敦促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时特别重视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劳工局建议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议题应针对强迫劳动问题，次主题可以是贩卖人口、性服务和童工。它还提到 1998 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劳动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它重申了国际社会尊重、促进和实现四项基本原则的良好意愿和信念，这些原则包括消除各种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和有效的废除童工，结社自由和有效地认识集体谈判的权利，以及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在审查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执行情况时，提到了制定完善的、对所批准的公约的适用情况进行监督的制度。批准这些公约的所有国家定期提交关于执行这些公约各项条款的情况报告。劳工组织的应用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提请注意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并要求所有批准国在 2001 年的报告中提供根据公约采取有关行动的详细情况。劳工局提供了世界各地开展的旨在减少劳工剥削并在区域一级打击贩卖儿童的重大项目的有关情况。劳工局正在进行研究，以便确定各国政府、各雇工和雇主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为解决妇女移民工的需要和关心的问题所采用的最佳做法和政策。将于近期出版一份《信息指南：预防剥削和滥用妇女移民工》。这些活动将有助于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

世界卫生组织

38.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建议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议题可以是“全球合作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有效的跨界行动”。卫生组织进一步建议，保健、吸毒上瘾问题和刑事司法制度可作为讨论的议题之一。关于圆桌会议或讲习班的议题，卫生组织提出以下建议：吸毒上瘾的在押人员；保健和适当治疗的权利；刑事司法制度中纳入有效预防和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和性传播疾病；对在押和释放后的吸毒上瘾者进行治疗和护理；将保健与刑事司法制度联系起来，预防和治疗吸毒上瘾者；以及在刑事司法制度范围内进行预防药物滥用和治疗方面的专业教育和培训。

世界银行

39. 世界银行建议在预防犯罪大会的议程项目中列入以下内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洗钱活动以利于反恐斗争，以及合作打击国际性的对国家的控制。世界银行提供了关于国际性的对国家控制的背景情况，这种控制可以界定为个人、团体或公私企业为自身利益影响法律、规章、法令和政府的其他对外政策的行为，这是非法和不透明地向政府官员提供私利导致的结果。世界银行表示愿意与中心合作，进一步完善这一议题。

五、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意见

亚非法律咨询组织

40. 亚非法律咨询组织认为，五年举行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而且议题集中反映

不断出现的问题，是为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这样的大会应继续举行，而且视可获资源的情况，应每三年举行一次，并在休会期间举行讲习班和专家小组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有关大会的筹备机构，应确保以有效的方式利用可获得的资源。亚非法律咨询组织还认为应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置于第十一届大会议程的突出位置。2001年9月11日的悲剧事件发生之后，加强这样一个法律制度变得极为必要。如何促进更广泛地接受和有效地执行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为此建立监督机制，也是迫切需要审议的问题。在有效执行这些公约的情况下，应充分注意通过培训方案和相互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增强其法律行为能力的问题。亚非法律咨询组织还建议，将关于非法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腐败问题的项目列入预防犯罪大会的议程中，并表示愿意与委员会合作解决上述有关问题。

海关合作理事会

41. 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强调指出，2001年9月11日美国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使各国政府开始审查和改变本国关于社会保护各个方面的各项政策，特别是反对恐怖主义方面的政策。鉴于罪犯和恐怖分子利用国际贸易量和旅客活动日益增加的机会，进行跨界贩运活动，包括贩运军火、炸药、武器和现金，因此必须加强边界安全和边界管制工作。世界海关组织建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应明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务，如贩运毒品、洗钱、贩运武器以及其他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组织的作用，以便获得具体的指导，促进协同工作。预防犯罪大会

还应讨论开展涉及警方、海关和其他主管当局的有效执法合作模式，因为执法合作是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获得成功的关键。

欧洲委员会

42. 欧洲委员会向秘书处通报了正在欧洲联盟范围内，为确保相互承认司法判决和实体刑法统一，通过许多领域的司法合作制定的政策。例如，建议实行欧洲逮捕令，以取代欧洲联盟范围内的引渡，以及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贩卖人口、包括儿童色情在内的儿童性剥削、环境犯罪和种族主义及排外主义。目前正在制定旨在确保与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宣言》第6条¹规定的公正审判更加一致的计划。这些工作与第十一届大会的主题直接相关。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43.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建议的讲习班议题如下：加强管制措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为世界范围的恐怖活动提供资金；高科技和计算机犯罪；贩运人口；以及针对儿童的国际犯罪。刑警组织指出，2001年9月11日在美国发生的袭击事件表明，国际恐怖主义是对世界各国的重大威胁。国际犯罪者拥有必要的资源和资金，可以十分有效地利用尖端技术。跨越国际边界贩卖妇女和儿童并强迫她们劳动，是日益严重的犯罪问题，也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针对儿童的国际性犯罪急剧增加，已成为国际警方日益关注的问题，重点是对性犯罪和涉嫌性犯罪者进行适当管理和监督。刑警组织表示愿意为第十一届大会的筹备工作进行合作。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会间大会

44.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会间大会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对于增强国际合作打击犯罪活动具有重要的作用。独联体议会间大会为圆桌会议和讲习班提出了以下议题：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预防非法获利合法化；以及加强刑事司法制度的合法性。

海外银行监督员小组

45. 海外银行监督员小组指出，它全力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筹备举行第十一届大会的工作。它建议预防犯罪大会应集中注意利用公司和信托公司服务部门的规章作为预防犯罪的工具问题。监督员小组成员正是在这一领域制定了前缘立法，并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如何使制定这些立法的标准转变为国际标准。监督员小组认为有效预防犯罪的关键之一，是确保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支持金融交易的专业中介机构完全掌握与所开展的业务有关的准确信息。在这方面，关键的行为者是信托银行的服务部门，可以包括法官和会计。只要确保通过许可证制度管理有关的所有行为，非法活动便可得到解决。海外银行监督员小组表示愿意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并为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工作做出贡献。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4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指出，它注意到大会第56/119号决议，而且会考虑根据该决议采取措施实行其警务援助计划和机构建设活动。

马耳他最高军事团

47. 马耳他最高军事团完全支持依照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原则举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马耳他最高军事团指出，有组织犯罪日益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单靠一国政府已无力给予有效的打击。因此，各国通力合作，对这一问题做出了反应——通过了一项有力的新条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六、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8.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表示完全支持预防犯罪大会的组织工作。该基金指出将考虑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关于执行其工作方案的各项规定，并建议在大会的议程项目中列入以下议题：在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打击腐败；区域合作的现状与展望；以及预防犯罪和减少贫困。

49. 德国妇女组织全国委员会——妇女组织和德国协会妇女集团联合会提出有关讲习班的下述议题：“刑法的普遍标准及其在不同文化中的应用；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预防、惩罚和受害者支助服务”。

50. 国际警察协会提议列入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一议题。

51. 保护儿童国际提议可将“预防犯罪”作为第十一届大会的主题，并指出，应特别强调有效预防犯罪尤其是关于青少年犯罪的重要性。少年违法出现了令人不安的趋势。对少年采取强硬措施和成人制裁方法的情况越来越多，其中甚至包括了死刑、

非法拘禁和酷刑，有时政府和社会团体完全忽视了这一问题。它还指出，与少年司法有关的人权文书有些是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采取主动行动而制定的，应该予以更加有力地推动，以预防对少年犯罪者实行虐待，但也要对在刑事案件中犯罪的少年提供援助。保护儿童国际表示愿意与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的各机构合作，举办关于这一专题的讲习班。

52. 国际人权联盟认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应每五年举行一次，如果不是更多的话，因为人权方面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犯罪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非政府组织对筹备活动以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所作的贡献非常重要。国际联盟指出，预防犯罪大会应继续包括各种专题和议题，不要忘记继续坚持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十分重要，同时还要关注不断出现的新的犯罪形式及其预防工作。高级别部分的会议组织方式应能使主持者和参加者，通过公开发言和圆桌会议讨论情况，最大限度地共享各种信息。专家小组会议应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交互式圆桌会议和讲习班应吸收各方面的人员参加，包括政府代表、专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其他专家个人，要适当考虑地域的多样性。委员会应鼓励有关各方争取非政府组织参与大会背景材料的编写工作，并执行大会的工作方案。非政府组织历来都有独特和宝贵的贡献，应始终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包括区域筹备会议在内的大会筹备工作。

53.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提议将“采取协同行动打击恐怖主义”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一个议题，并提出下述议题：“实现刑法的普遍标准及其在不同文化中的应用”。大同协会还建议专门举行一期讨

论犯罪受害者问题的讲习班。在这方面，应兼顾犯罪者和受害者双方的权利。

54. 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认为，第十一届大会应解决刑事司法制度的当代现实问题，特别是全球范围的问题。霍华德联盟提出了以下议题：土著人的司法制度；恢复性司法；刑事司法中妇女作为犯罪者、受害者和决策者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中的技术和对犯罪者的监督。关于最后一个议题霍华德联盟指出，在保安设施、互联网犯罪、对犯罪者实行电子监视以及利用生物统计学方面的发展速度异乎寻常。它表示愿意与秘书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各机构合作，为完善这一议题做出贡献。

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第十六次协调会议和各机构的意见

55.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各机构概述了有关讲习班的主要议题。这些议题是 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第十六次协调会议上提出的。提出的议题包括：监狱条件，在第十一届大会上讨论这一问题及时的，因为 2005 年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制定 50 周年；监禁替代办法和监狱在押人员过多；少年犯罪和对青少年制裁的替代办法；洗钱；国际犯罪趋势分析。此外，这次协调会议认为也可讨论另外两项预防犯罪的议题，即合作利用预防犯罪技术，以及用于确定最佳做法的手段的比较。

56. 协调会议还建议列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秩序、犯罪和司法的讲习班议题，重点是非洲地区。有关讲习班可讨论不同环境下刑事司法制度职能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并制定具体的效率指标。讲习班还可以讨论如何增强对刑事司法制度的信任问题。最后，这次协调会议还提出关于人类安全的讲习班议题，可以将社区安全和城市安全问题包括在内。

57.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出题为“跨国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联系、概念和国际反应”的讲习班议题。有关讲习班的主旨可以是探索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实际联系和概念上的联系，以及争取国际响应协调一致的前景。该研究所目前正在制定一些长期计划，以期使它成为有关这一议题的专门知识的宝贵来源。

58.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认为可以将一些关于刑事司法的基本主题列入议程项目，这些主题如，刑事司法制度的有效管理；国际合作开展反腐败斗争；有效预防犯罪以及改善罪犯待遇标准。关于讲习班，该研究所建议列入下述专题：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洗钱；支助和保护犯罪受害者；以及引渡和司法互助。

59.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提议将技术与控制犯罪作为讲习班的议题列入，项目可包括预防、监测、限制和侦测。该研究所认为这些主题可适用于旨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活动，以及一系列包括预防犯罪和各种地方活动在内的国内责任问题。在国际前线，这些技术可用于贩运非法物资、洗钱、为偷渡和贩卖人口发展定位设备，汽车的定位和跟踪设备等方面。在国内，这可能涉及到防盗产品，

消费品防损包装，全套 DAN 技术以及使消费电子产品失效的技术。该研究所表示愿意与国际科学组织以及各国际机构共同拟订这一讲习班议题。

60. 纳伊夫阿拉伯治安学院建议预防犯罪大会讨论下述议题：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洗钱；犯罪受害者；罪犯待遇；贩卖人口；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预防犯罪；宗教领域的人权；文化冲突和战时公民权利；以及暴力和世界冲突。纳伊夫阿拉伯治安学院认为，在选择大会审议的专题时，委员会应以对世界局势的评估为指导，选出反映国际社会实际利益的议题。

八、组织安排

61. 委员会不妨回顾一下，在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也包括区域筹备会议的问题。这是遵照 1998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3/119 号决议行事。在那次会议上，几位代表强调了今后提前筹备大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性。他们指出，应重新审查大会的形式和组织安排，以便确保在大会召开之前对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交互式的讨论。一些代表发言认为每届大会应集中讨论一个引起全球关注的优先主题。今后大会的筹备工作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各机构密切合作。关于预防犯罪大会的间隔期，一些代表赞成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方案，今后每五年举行一次大会。委员会审议结束时，对今后大会的组织工作提出了建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反映了这些建议。

62. 在对秘书长 2001 年 9 月 24 日普通照会的

大部分答复中，未就大会筹备工作的组织安排提出意见。联合王国认为今后大会应缩短会期，更加突出重点。特别包括，延续单独宣言的形式和减少讲习班数量；改变委员会和讲习班固定发言的做法，实行限制发言数量并对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选择的讨论专题应减少（四至五个）；不得延长安排的大会时间，最好从 9 个工作日再减少。

63. 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上解决组织安排工作，包括第十一届大会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日期、会期和会址。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k) 段，每届大会之前应视需要举行区域筹备会议，每届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应精简费用，办法包括配合其他区域会议举行，缩短会期和限制背景文件的编写。

A. 会址

64. 委员会不妨回顾一下，历届大会中有两届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余八届大会，有四届由西欧国家政府作东道主，两届由拉丁美洲国家作东道主，一届由非洲国家作东道主，一届由亚洲国家作东道主。在第十届大会上，墨西哥代表宣布他所代表的政府申请主办第十一届大会。在同一场合，泰国代表也代表泰国政府提出类似要求，申请主办第十一届大会。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也提出了类似的申请，泰国政府后来重申了申请要求。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政府支持在泰国举行第十一届大会。此外，大会在其第 56/119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和泰国愿意主办下一届预防犯罪大会。2002 年 2 月 26 日，墨西哥政府通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它撤回申请，并支持泰国主办第十一届大会的申请。在同一场合，墨西哥政府表示愿意主持根据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0 号决议举行的反腐败

公约的签署活动，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3 年年底完成其工作。

B. 日期和会期

65. 一旦会址确定之后，需要立即与东道国协商确定第十一届大会日期，以便开始进行后勤计划工作。决定大会会期时，委员会可考虑历届大会取得的经验。特别重要的是说明大会工作方案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充分审议所有实质性议题。

C. 文件

66. 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j) 段，委员会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应请秘书长只编写那些执行预防犯罪大会工作方案必不可少的背景文件。因此委员会不妨就大会文件数量、内容、风格和时限提出具体意见，特别是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指南，会议报告和大会主要议题的工作文件，以及各国文件和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和各机构提交的文件。

D. 形式

67. 大会通过其第 56/119 号决议，决定继续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和 30 段举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采取富有活力、交互式和成本效率高的工作方法以及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具体的讨论专题将由委员会确定。根据该决议第 2 段，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举行之前应召开会前协商会议。大会的工作方案应包括一个高级别部分，由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各国都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各专题发言并参加主题性圆桌会议。由委员会适当考虑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定专家小组，负责举行与大会议题有关的圆桌会议和讲习班。将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交流网各机构协助筹备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应为举行辅助会议提供便利，确保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完全出席大会。在大会的筹备工作中，秘书处应完全以该决议的指示为指导方针。

E. 议事规则

68. 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在 197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之后进行了重大修改。委员会不妨回顾一下，在第十届会议上并没有根据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³就此事项提出建议。在本届会议上，举行第十届大会所依据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事规则将提交委员会，以便确定所需进行的修正，以反映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指导原则。

九、结束语和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9. 过去 50 年间，联合国共举行了十届五年一次的预防犯罪大会，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各方面代表以及专业和学术界的个别专家会聚一堂。多年来，这种多样化的特点丰富和促进了决策者、管理者、学者、研究人员和实际改革倡导者之间知识和专门技术的交流。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普遍认识到这样的大会为各级广泛的与会者提供了特殊的机会。历届大会还发挥了保持打击犯罪的政治势头的作用，并对委员会提出了政治指导。第十届大会的高级别部分为加强政治意愿和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做出了贡献。

70. 国际社会应抓住第十一届大会的时机，通

过解决所有国家直接关注的问题，推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切实可行的政策，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实际价值和科学价值。一些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方案、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各研究所就第十一届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会址提出了意见，其中包含对举行这样的重大会议颇有见地的提议和可行的建议。各会员国以及各组织和实体的与会者应利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之机发表意见，特别是尚无机会对执行联合国第 56/119 号决议发表意见的与会者。这样做是对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构的委员会的大力援助。

71. 因此，委员会预计将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就下列问题采取的后续行动提供指导并提出具体建议：

- (a) 确定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
- (b) 确定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
- (c) 确定讲习班的议题；
- (d) 组织由专家小组举行的圆桌会议和讲习班，以及辅助会议；

(e) 第十一届大会的会址和会期；

(f) 大会文件，即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指南、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工作文件、各国发言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

(g) 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 2(c) 和 (d) 段举行高级别部分的会议；

(h) 评估筹备和举行预防犯罪大会所需的资源，包括区域筹备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服务；

(i) 修订议事规则。

注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 213 卷，第 2889 辑。

²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 1 卷，第 1 部分，H 节（出售品编号：E.94.XIV.1）。

³ 规则第 63 条规定如下：“每次大会结束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视需要，就本规则的修订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附件

历届大会的实质性议题和主题

第一届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2. 刑罚和教养机构工作人员的挑选和培训
3. 开放型刑罚和教养机构
4. 监狱内劳动
5. 预防青少年犯罪

第二届大会，1960年8月8日至19日，伦敦

1. 青少年犯罪的新形式：根源、预防和待遇
2. 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特别警察服务
3. 预防较不发达国家的社会变革及伴随的经济发展引起的各类犯罪活动
4. 短期监禁
5. 监狱内劳动与国民经济的结合，包括囚犯的酬劳
6. 释放前的待遇和善后照料，以及对囚犯受赡养人的援助

第三届大会，1965年8月9日至18日，斯德哥尔摩

主题：预防犯罪活动

1. 社会变革与犯罪活动
2. 社会力量和预防犯罪活动（特别提及公众、家庭、教育设施和就业机会）
3. 社会预防行动（特别涉及医疗、治安和社会方案的计划与执行）
4. 打击累犯的措施（特别涉及审前拘留的不利条件和司法管理中的不平等）
5. 缓刑（特别是成年人缓刑）和其他非监禁措施
6. 针对刚成年人的特别预防和待遇措施

第四届大会，1970年8月17日至26日，日本，京都

主题：犯罪与发展

1. 社会防护政策与发展规划
2. 公众参与预防和控制犯罪和青少年犯罪
3. 从教养领域里的最近发展来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4. 为制订社会防护政策而组织研究

第五届大会，1975年9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主题：预防和控制犯罪——本世纪最后二十五年的挑战

1. 犯罪活动形式与规模的变化——跨国和国内犯罪活动
2. 刑事立法、司法程序和预防犯罪的其他社会控制形式
3. 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新作用，特别涉及不断变化的期望和实绩最低限度标准
4. 扣押或社区管教中的罪犯待遇，特别涉及联合国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实施情况
5. 犯罪的经济与社会后果：对研究和规划的新挑战

第六届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

主题：预防犯罪和生活素质

1. 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战略
2. 少年司法：少年犯罪行为开始前后
3. 犯罪和滥用权力：法律无法管束的罪行和罪犯
4. 监外教养及其对在押犯的影响
5.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和方针：从确定标准到执行；死刑问题
6. 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的新观点和发展：国际合作的作用

第七届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意大利，米兰

主题：为自由、公理、和平和发展而预防犯罪

1. 从发展的角度看犯罪行为 and 预防犯罪的新领域：未来的挑战
2. 变动中世界的刑事司法程序和展望
3. 犯罪受害者
4. 青少年、犯罪与司法
5. 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拟定和适用

第八届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纳

主题：为二十一世纪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

1. 发展环境中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合作的现实和前景
2. 有关监禁问题、其他刑事制裁及替代措施的刑事司法政策
3. 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打击：(a) 有组织犯罪；(b) 恐怖主义犯罪活动
4. 预防少年犯罪、少年司法和对青少年的保护：政策措施和方针
5.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准则和指导方针：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制定标准的优先领域

第九届大会，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开罗

主题：减少犯罪，加强司法：人人享有安全

1. 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2. 采取行动打击国内与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国家经验和国际合作
3. 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律师的作用
4. 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评估及新的看法。

第十届大会，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 维也纳

1.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2.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3. 有效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步伐
 4. 犯罪者和受害者：司法程序中的责任和公正问题
-